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陳金華

被告 陳育玲

承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奎

被告 楊志茂

黃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楊志茂、黃志明對於汽車位應連帶給付原告（下同）70萬元；被告楊志茂、黃志明、陳育玲（聲明列陳玉玲，參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及提出之證據，應為誤繕）、承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對於機車位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；被告陳育玲、承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對於機車位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70萬元+10萬元+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奇翰